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九點修正總說明

「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）係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訂定發布實施，曾於九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及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二次修正發布實施。

茲因應巴塞爾資本協定三規定，及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修正，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稱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，自一百零二年起，將以漸進方式逐年要求銀行提高普通股權益比率、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，各不得低於一定比率，爰檢討修正本注意事項第一點、第二點及第九點有關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等之資本適足率、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之規範。本注意事項現行規定共十點，本次修正計三點。